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4817—2017

农业干旱预警等级

Warning grade of agricultural drought

2017-11-01 发布

2018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气象局提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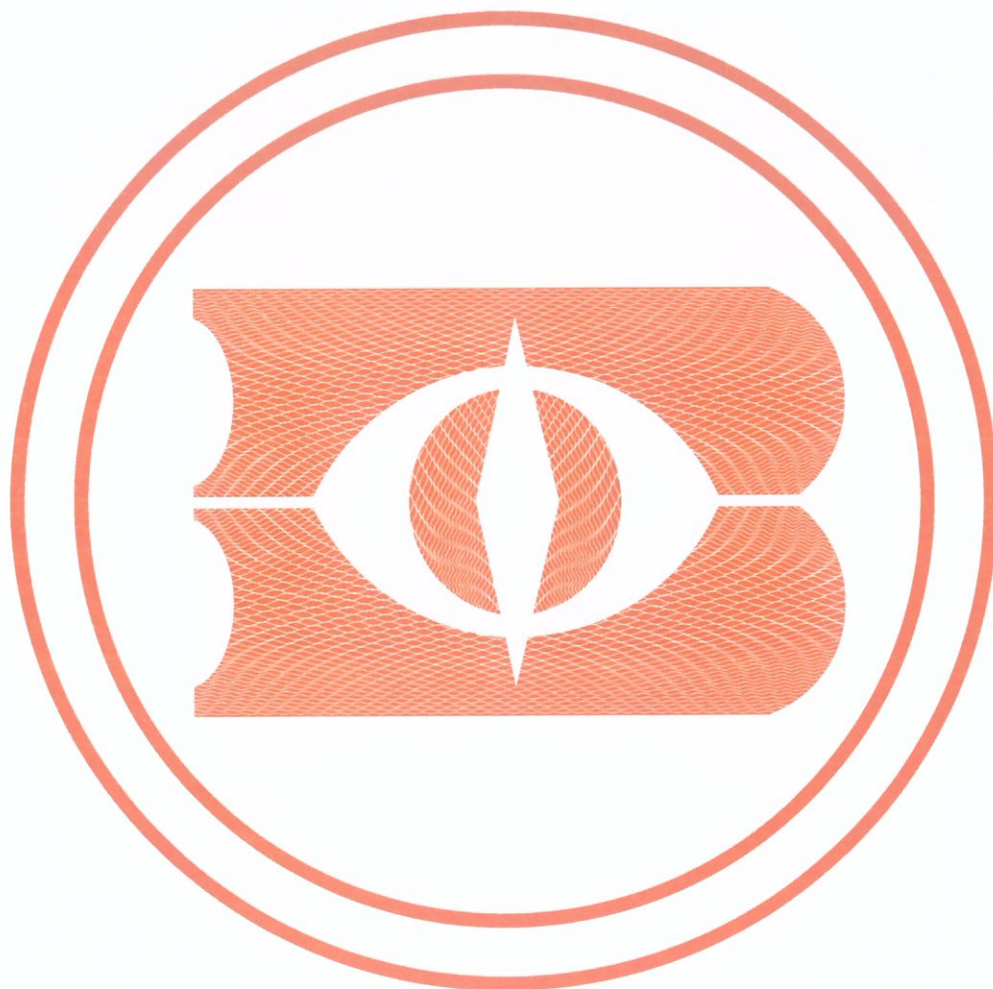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39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气象局沈阳大气环境研究所、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玉书、王春艳、纪瑞鹏、陈鹏狮、于文颖、米娜、张淑杰、冯锐、武晋雯、蔡福。

引 言

农业干旱是影响我国农业最为严重的气象灾害之一。随着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频繁出现,农业干旱的发生频率和强度也明显增加,给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影响,对国家粮食安全构成威胁。因此,迫切需要开展农业干旱等级预警服务,为国家有关部门及各级政府制定抗旱救灾应急对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

农业干旱预警等级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农业干旱预警等级。

本标准适用于防御农业干旱、减轻干旱灾害影响而开展的预警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2136—2015 农业干旱等级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农业干旱 agricultural drought

因供水不足导致农田水量供需不平衡,阻碍农作物正常生长发育的现象。

[GB/T 32136—2015,定义 3.8]

3.2

预警 warning

对业已开始、正在发展或即将发生的灾害发出警报。

4 预警等级

根据未来气象要素预报,依 GB/T 32136—2015 计算农业干旱等级,按照可能发生的农业干旱影响程度和范围,将我国农业干旱预警等级划分为Ⅰ级(特大干旱)、Ⅱ级(严重干旱)和Ⅲ级(中度干旱),预警等级划分见表 1。

表 1 农业干旱预警等级划分

农业干旱预警等级	国家级预警	省级预警	地(市)级预警
Ⅰ级 (特大干旱)	相邻 2 个或 2 个以上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发生特大干旱灾害,受灾面积占受灾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耕地总面积的 20% 以上,且受灾面积达到 1 200 万亩以上; 或某 1 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发生特大干旱灾害,可能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25% 以上,且受灾面积达到 1 200 万亩以上	相邻 2 个或 2 个以上地(市)发生特大干旱灾害,受灾面积占受灾地(市)耕地总面积的 30% 以上; 或某 1 个地(市)发生特大干旱灾害,受灾面积占受灾地(市)耕地总面积的 35% 以上	相邻 2 个或 2 个以上县(区)发生特大干旱灾害,受灾面积占受灾县(区)耕地总面积的 40% 以上; 或某 1 个县(区)发生特大干旱灾害,受灾面积占受灾县(区)耕地总面积的 45% 以上

表 1 (续)

农业干旱 预警等级	国家级预警	省级预警	地(市)级预警
<p>Ⅱ级 (严重干旱)</p>	<p>相邻 2 个或 2 个以上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发生严重干旱灾害,受灾面积占受灾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耕地总面积的 15%~20%,且受灾面积达到 900 万亩~1 200 万亩; 或某 1 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发生严重干旱灾害,受灾面积占受灾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耕地总面积的 20%~25%,且受灾面积达到 900 万亩~1 200 万亩</p>	<p>相邻 2 个或 2 个以上地(市)发生严重干旱灾害,受灾面积占受灾地(市)耕地面积的 25%~30%; 或某 1 个地(市)发生严重干旱灾害,受灾面积占受灾地(市)耕地总面积的 30%~35%</p>	<p>相邻 2 个或 2 个以上县(区)发生严重干旱灾害,受灾面积占受灾县(区)耕地总面积的 35%~40%; 或某 1 个县(区)发生严重干旱灾害,受灾面积占受灾县(区)耕地总面积的 40%~45%</p>
<p>Ⅲ级 (中度干旱)</p>	<p>相邻 2 个或 2 个以上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发生中度干旱灾害,受灾面积占受灾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耕地总面积的 10%~15%,且受灾面积达到 600 万亩~900 万亩; 或某 1 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发生中度干旱灾害,受灾面积占受灾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耕地总面积的 15%~20%,且受灾面积达到 600 万亩~900 万亩</p>	<p>相邻 2 个或 2 个以上地(市)发生中度干旱灾害,受灾面积占受灾地(市)耕地总面积的 20%~25%以上; 或某 1 个地(市)发生严重干旱灾害,受灾面积占受灾地(市)耕地总面积的 25%~30%</p>	<p>相邻 2 个或 2 个以上县(区)发生中度干旱灾害,受灾面积占受灾县(区)耕地总面积的 30%~35%; 或某 1 个县(区)发生中度干旱灾害,受灾面积占受灾县(区)耕地总面积的 35%~40%</p>
<p>注: 1 亩=666.7 m²。</p>			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.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.2006.
 - [2]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.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.2005.
 - [3]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.国家抗旱预案编制大纲.2006.
 - [4]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.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.2006.
-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农业干旱预警等级
GB/T 34817—201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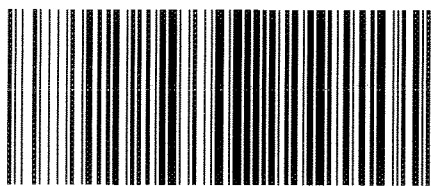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17年11月第一版 2017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56544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34817-2017